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9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R628）

出席：莊委員榮輝、陳委員俊宏、張委員震東、李委員培芬、曾委員萬年、潘委員子明、蔡委員懷楨、葉委員開溫；胡委員哲明（請假）、李委員心予、齊委員肖琪、黃委員慶臻、嚴委員震東、鄭委員石通、周委員子賓、李委員英周（請假）、陳委員義雄、蕭委員寧馨（請假）；張委員耀文；蔡委員元彬；詹委員景東（院學生會會長）（請假）。

主席：羅院長竹芳

記錄：王助理美璇

列席：黃偉邦副教授、張秘書倩妮、黎技士錦超、張助理瑞珠、梁助理瑜玲

壹、報告事項：

一、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99 年學生海外實習計畫，提會報告。

說明：目前與本院合作學生海外實習計畫的學校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IUC)交換生計畫，每學期 2 名名額；日本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交換生計畫，每年有 10 名名額與理學院共同分配；泰國國家遺傳工程與生物技術研究中心(BIOTEC)暑期訪問生計畫，每年有 7 名名額；美國加州大學(UC Davis)之 GREAT 訪問學生計畫，名額不限。現階段洽談中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有：中國浙江大學、英國 University of Exeter 以及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目前國際事務處正在募集國際學生接待實驗室，而國際學生接待實驗室之補助辦法校方正在擬訂中，接待期間有短期（2 個月）、一學期及一年，本院亦會提供部分補助。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為提升師生學術國際化，提供舉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來台短期訪問及授課、教師與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教師與學生出國學術交流等經費補助，各補助項目依四季受理申請，每年每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同一實驗室以補助一人為原則，須為第一作者，並附上論文全文。

二、本院 98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執行成果及 99 年計畫書，提會報告。

說明：98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升執行成果報告（一）教學改善部分著重於提升教學能量、改善實驗室空間以及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並聘請國際知名學者來訪與開設短期課程。（二）研究能量方面有 1.增設貴重儀器 2.重點研究發展 3.積極延攬優秀人

才。師生傑出研究成果皆刊登於各大期刊如：Blood、PNAS、Molecular & Cellular Proteomics、Nano Today、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及 Molecular Biology and Evolution 等。(三) 國際交流部分除持續邀請國外知名研究學者至本院訪問、演講及交流，並深化與締約學校進行實質師生交流。98 學年度生科院國際學生人數共有 37 位（學位生 33 位，交換生 3 位及訪問生 1 位）。(四) 關懷社會方面，本院動植物博物館舉辦多場活動，例如：生物摺紙藝術節、麵包果節及鼠條節。並開設暑期課程提供全國研究與產業人員進修。99 年計畫書報告主要著重於增進研究能量、改善教學品質、進行院課程精進、持續推動國際化並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機制。

三、動物學研究所提「嚴震東教授申請核減授課時數」，提會報告。

說明：嚴震東教授自 98 年 11 月起兼任校級研究中心「神經生物與認知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一職，由於任務繁重，故呈請比照校教育字號 0960031675 號規定，自 98 年 11 月起，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案依規定得逕送人事室，由其提送本校「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前(第 3)次院務會議決議，請系所帶回討論後將意見回覆院方，並經修訂該法之研議小組開會討論後，將草案內容先傳送本會議委員參考再行開會討論。本案已於 98.12.17 召開研議小組討論，決議意見及原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請參附件 1），提送本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請參附件 1）。

二、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前經 98.10.22 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張教授震東依條列法條之方式研擬要點後再行討論。現經張教授震東撰稿該草案如附件 2，請參考。

決議：經討論修正後通過（請參附件 2）。

三、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據 98.10.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條文配合修正相關法條（請參附件 3）。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四、生命科學系提「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據 98.10.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條文配合修正相關法條：生命科學系並於 98.12.7 進行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網路投票，通過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附件 4），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五、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生態所於 98.11.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配合校方及本院辦法修訂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附件 5），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六、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係依據 98.10.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條文及本院法條修正相關規定；植物科學研究所於 98.12.1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附件 6），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七、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院方母法修訂，經 98.11.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附件 7），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八、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為配合院方母法修訂，經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請參附件 8），現提送院務會議核備。

決議：經以電子郵件發送 22 位院務會議委員審查，於 98/12/25～98/12/29 其間收到回覆 16 位，其中 15 位委員同意，1 位沒意見，同意人數已過全體委員半數，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下午 2 時 40 分左右，部分討論案（原討論案三～八，共 6 案）因當時會場委員人數不足半數，經鄭石通委員提出後由代理主席莊副院長裁示散會；對於未討論案件，基於皆為配合校方或院方母法做統一修正之情況下，經莊副院長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該部分討論案之審查及意見回覆。

肆、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92.11.18 本校第 2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1 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再議
 98.12.17 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暨本細則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依本細則辦理之。</p> <p>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本會各委員應以院之立場，參考下列各項進行審查：教學、研究與服務。本院推薦之升等候選人，由本會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複選投票方式決定之。前項評審程序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p>	原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修訂。
<p>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p> <p>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p> <p>二、研究，佔百分之五十。</p> <p>三、服務，佔百分之十。</p> <p>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p>	<p>第四條 <u>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u></p> <p>一、教學，佔百分之<u>四十五</u>。</p> <p>二、研究，佔百分之<u>四十五</u>。</p> <p>三、服務，佔百分之十。</p> <p>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教學及研究比例。</p>
<p>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p>	<p>第六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第六條。</p>

<p>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p> <p>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p> <p><u>(一)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u></p> <p><u>(二)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25 分 2.副教授升教授 300 分(依附件 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u></p> <p><u>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三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三年中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註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u>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u></p>	<p>第七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送審之代表著作<u>一至三篇</u>，以最近三年內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並將發表於 SCI(或 SSCI)期刊內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審查小組視實際需要得將申請人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審查。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1 原條文第七條修訂。</p> <p>2 依本校 98.3.20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增列女性教師懷孕或生產延長著作送審年限之規定。</p>
<p>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p>	<p>第八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p>	<p>1 條次變更。</p> <p>2 原條文第八條。</p>

<p>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p>	
<p><u>第七條</u>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u>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u>兩階段進行。</p>	<p><u>第五條</u> 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法院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五條拆至第七、八、九條並增修內容。</p>
<p><u>第八條</u> <u>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u>，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u>教師評估準則</u>」<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或第六款免辦評估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u>。</p> <p><u>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u></p> <p><u>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份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u></p>	<p><u>第五條</u> <u>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u>。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法院提出評審結果報告；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五條拆至第七、八、九條並增修內容。</p>
<p><u>第九條</u> <u>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u>，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做一簡述說明後（如附件 2），由本院教師評審</p>	<p><u>第五條</u> <u>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u>。第一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院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複審</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五條拆至第七、八、九條並增修內容。</p>

<p>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u>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 2/3 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u></p>	<p>申請人之各項評審資料，並向院長提出評審結果報告；<u>第二階段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審核權後向校方推薦。</u></p> <p>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申請人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p> <p>第十條 <u>如通過名額未達學校分配名額時，對於贊成票達五分之三(含)以上但未達三分之二(含)以上之申請人，得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而舉行第二次投票。</u></p>	<p>3 將原條文第九、十條併入修正。</p>
<p><u>第十條</u>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十條。</p>
<p><u>第十一條</u>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十二條。</p>
<p><u>第十二條</u>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 條次變更。 2 原條文第十三條修訂。</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草案）

92.11.6 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 本校第二三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2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再議

98.12.17 本院院教師升等標準訂定研議小組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98.12.24 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其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審查事宜則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暨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審查項目及其比重如下：

- 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
- 二、研究，佔百分之五十。
- 三、服務，佔百分之十。

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升等。

第四條 教學成績按現職內之近三至五學年內的授課時數、論文指導及教學績效評定。本項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五條 研究成績按送審之代表著作及現職內最近五年之研究成果評定。

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應達下列（一）或（二）款之標準：

（一）升等申請人於近三年內曾主持國科會計畫。

（二）升等申請人於本次升等期間之研究著作得分應達標準為：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225分 2.副教授升教授 300分（依附件1「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計算）。

送審之代表著作一篇，以升等申請人在三年內，於其專業領域近三年中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發表或已為接受並出具證明，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惟有特殊情形者，由升等申請人所屬系所簽註意見，並經本院教評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代表著作得延為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

第六條 服務成績按現職內擔任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及具體貢獻等評定。本項目依各系所教評會依各單位升等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工作分研究著作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兩階段進行。

第八條 第一階段研究著作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院內外研究傑出人士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初審升等申請人之研究著作。審查小組委員應為具備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或第六款免辦評估條件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

本審查小組負責推薦升等申請人學術論著之校外審查委員名單，每位升等申請人一律送六位審查委員審查。升等申請人之單位主管得提供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希望迴避之審查委員名單。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升等申請人研究部份之外審結果送回系所，系所得依學院外審結果或自行送審結果（至少三位）進行系所教評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第九條

第二階段院教評會複審，先請升等申請人其所屬主管做一簡述說明後（如附件 2），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升等申請人個別行使審核權，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由本院依得票數高低，於校方分配名額內依序推薦。如推薦升等名額未達本校分配名額時，得針對未獲推薦之升等申請人（第一次投票，獲得票數達 1/2）再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出席委員同意票達 2/3 者，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剩餘名額。

第十條

校外合聘人員之升等比照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升等用）

單位						
姓名						
申請職級						
前次升等 (新聘)學年度						
序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 三)</small>	本次升等期間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						
2						
3						
4						
5						
6						
7						
8						
9						
10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達 225、副教授升教授須達 300）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本次升等期間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 '*' 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三、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分
簡報型論文	2分
病例報告	1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近一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5	IF
排名 ≤ 20.00%	5分
20.00% < 排名 ≤ 40.00%	4分
40.00% < 排名 ≤ 60.00%	3分
60.00% < 排名 ≤ 80.00%	2分
排名 80.00% 以後	1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最近一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分
第 2 作者	3.0分
第 3 作者	1.0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本次升等期間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p>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p> <p>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p> <p>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p> <p>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p>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生醫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國科會	SCI	4.0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3.0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3.0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6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8	中華醫學會雜誌 (Chinese Medical Journal-Taipei)	中華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9	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 上表所列國內 SCI 雜誌之加權分數係依據 2008 JCR 資料計算，謹供參考。

系所主管推薦說明

98.12.17 訂定

系所：_____ 升等教師：_____ 升等職稱：_____

1. 教學方面：(請針對教師於改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等方面重點說明)

2. 研究方面：(請針對教師於國內外該研究領域之地位與影響力重點說明)

3. 服務方面：(請針對教師於校內外公共事務之參與度與服務熱忱重點說明)

系主任(所長)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草案)

98.12.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一、本要點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訂定之。
- 二、各系(所)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延長服務，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 1 款第 4 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四、符合第三點特殊條件並經由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符合系所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其中符合特殊條件 3-5 目之申請人，其最近三年內著作，須依本院教師研究著作計分方式計算(如附件)超過 225 分。

五、 檢附證件：

- 1、教師證書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證件憑審。）。
 - 3、符合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
 - 4、符合第四點之申請人，應檢附其「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送系(所)教評會審查後送院。
 - 5、隨附證件影本請系(所)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學年度 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

要點(草案) <送校說明版>

98.12.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要 點	說 明
<p>一、本要點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訂定之。</p>	<p>依據校方「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訂定。</p>
<p>二、各系(所)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延長服務，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及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p>	<p>配合校方規定敘明延長服務辦理程序。</p>
<p>三、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p>配合校方規定敘明延長服務具備之基本及特殊條件。</p>

<p>前項第 1 款第 4 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p>	
<p>四、符合第三點特殊條件並經由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延長服務符合系所需求並經審查通過者，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其中符合特殊條件 3-5 目之申請人，其最近三年內著作，須依本院教師研究著作計分方式計算(如附件)超過 225 分。</p>	<p>對於符合第三點特殊條件 3-5 目之申請教師，訂定申請門檻。</p>
<p>五、檢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證書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證件憑審。）。 3、符合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 4、符合第四點之申請人，應檢附其「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送系(所)教評會審查後送院。 5、隨附證件影本請系(所)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p>配合校方規定敘明延長服務應檢附之證件，並增列第四款，須填送「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如附件）。</p>
<p>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施行。</p>	<p>說明本要點施行自 100 學年度開始。</p>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延退用）

單位								
姓名								
申請職級								
前次升等 (新聘)學年度								
序號	成果 類別 代碼 <small>(參看填表說明之 三)</small>	三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			論文 性質 分數 (C)	刊登 雜誌 分類 分數 (J)	作者 排名 分數 (A)	分數 (CxJxA)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 ★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延退標準應達 225 分）								

- ★註 1.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
- ★註 2. 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

一、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類別代碼	研究成果
01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04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02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05	專利
		06	技術移轉
03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07	專利且技轉

二、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必須為三年內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一)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1.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
2. 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
3. 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
4. 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之縮寫。
5. 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CI 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SCI)。
6. 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 (EI)。

(二)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更新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表 C303)。

1.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
2. 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
3.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
4. 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三項加權分數。

三、研究成果計分

(一)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1.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Full Article)	3 分
簡報型論文	2 分
病例報告	1 分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2. 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2-1. 國外 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2008 年版 JCR 資料為準)	加權分數(J)
IF 5	IF
排名 ≤ 20.00%	5 分
20.00% < 排名 ≤ 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60.00%	3 分
60.00% < 排名 ≤ 80.00%	2 分
排名 80.00% 以後	1 分
2-2. 國內 SCI 期刊	參看附表 1
2-3. EI 期刊 (以 2008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	1 分
2-4.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學術性雜誌	0.5 分

3. 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 1 作者或通信作者	5.0 分
第 2 作者	3.0 分
第 3 作者	1.0 分
第 4 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 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 有 2-3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計分。 2. 有 4-6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 3. 有 7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20% 計分。 4.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其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二) 三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三年內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No.	類 別	加權分數		
		(C)	(J)	(A)
1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15	1	1
2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20	1	1
3	國內發明專利	40	1	1
4	國外發明專利	50	1	1
5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50	1	1
6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60	1	1
7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75	1	1
8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90	1	1

註 1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註 2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 2 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 100%計分，3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計分，4 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80%計分，5 人或 5 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70%計分。

註 3 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註 4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附表 1. 國內 SCI 期刊、國科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No.	期刊名稱	出版單位	SCI 期刊	加權分數 (J)
1	生醫科學雜誌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	國科會	SCI	4.0
2	台灣醫學會雜誌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SCI	3.0
3	中國化學會誌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中國化學會	SCI	3.0
4	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3.0
5	中國生理學雜誌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中國生理學會	SCI	2.0
6	Botanical Studies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SCI	4.0
7	藥物食品分析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SCI	3.0
8	中華醫學會雜誌 (Chinese Medical Journal-Taipei)	中華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9	中華皮膚科醫學雜誌 (Dermatologica Sinica)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SCI(expanded)	1.5

※ 上表所列國內 SCI 雜誌依據 2008 JCR 資料。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

83年3月修正並提186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1月23日第24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各系（科）所如確因教學、研究之需要，擬申請延長服務，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之規定檢討並詳填「延長服務申請書」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初審及院（處）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陳奉校長核定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但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經由系（所）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得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二、各系（科）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應於四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又為當年十二月至次年五月者，應於十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三、教師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未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本校應提經校教評會審議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四、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系（科）所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 五、檢附證件：
 - 1 教師證書影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一次係以副教授職稱辦理延長服務，嗣在延長服務期間取得教授資格，再以教授職稱申請延長服務時仍需檢附教授證書影本）。
 - 2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第二次申請者免繳，惟第二次以後申請延長服務，如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有更改者，仍需檢附有效戶籍證件憑審。）
 - 3 符合特殊條件之獎勵、創作、展演文件影本一份，或學術論文、著作。
 - 4 隨附證件影本請系（科）所主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戳記並簽章。

(教育部訂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87年4月24日台(87)人(三)字第87040351號函修正

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發布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一、本要點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服務學校系（科）所主動逐年檢討提經系（科）所、院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五、各校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其屬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科）所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屆齡（期）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服務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十、各校院得依學校狀況自行訂定更嚴謹之教師延長服務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12月30日本校第25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年 月 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p> <p>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推選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理。但受託代理人僅得代理人</p> <p>候補委員之產生係以未當選推選委員之教授中得票最高之前五名出任為原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次序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二名。</p>	<p>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經98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故將相關候補委員代理及選任原則刪除。</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p>	<p>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經98年10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二項配合文字修正。</p> <p>對於「以上、以下、以內」者，採「俱連本數」計算，原列(含)字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u>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u>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u>職務代理人</u>代理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序代理。</p>	<p>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經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四項配合文字修正。</p> <p>意旨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且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但</u>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惟</u>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p>	<p>修正原因同第五條，配合校方規定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

92年10月16日本院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8日本校第2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8日本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本校第247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自上網公告日起3日後施行

97年11月13日本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30日本校第25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自上網公告日起3日後施行

98年12月 日本院98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召集人）、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
- 二、 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推選之，其人數應比當然委員人數多三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再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各系所擔任推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三條 本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出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後二星期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非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本院始向校方推薦。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

得為決議；但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86 年 11 月 5 日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並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並於 97 年 7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擔任外，其餘人選由各學院自訂之。
 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其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惟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院得另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
 各學院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各學院教評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各學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或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各學院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學院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各學院必要時得就教師升等部份，依第二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升等之審查。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審查細則各學院應自行研訂。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各學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一) 各學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學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二) 各學院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如有必要應組成三人以上小組進行之。
 (三) 送審著作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複審。
 (四) 各學院教評會應自行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五)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六) 各學院教評會得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七)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

理由。

(八) 教師升等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申請。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學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學院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 各學院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各學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八條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有關審查細則，報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教學或研究單位得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2.11.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2.12.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10 第 2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05.0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5.29 第 2482 次行政會議報告
 96.06.15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1.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07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及本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區分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一系五所教評會」）。 「系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之。 「一系五所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及五所各二位佔實缺之教師組成，其中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各所除所長外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由各所於每年七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造冊。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休假研究或進修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於國內休假研究期間仍具委員資格，唯應於休假前知會系辦公室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擔任委員，以作為是否列入應到人數之憑藉。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p>	<p>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區分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一系五所教評會」）。 「系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之。 「一系五所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及五所各推派二位佔實缺之教師組成，其中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各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由各所於每年七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造冊。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休假研究或進修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於國內休假研究期間仍具委員資格，唯應於休假前知會系辦公室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擔任委員，以作為是否列入應到人數之憑藉。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p>	文字修正

<p>第三點 「系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升等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一系五所教評會」之職掌： 教師聘任、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有關教師之聘任事宜，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p>		未修正
<p>第五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佔本系實缺之委員均需親自參加；各所所長若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指定佔同所實缺、且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各所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p>	<p>第五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佔本系實缺之委員均需親自參加；各所推派委員若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指定佔同所實缺，但該年度並非委員之教師代理出席，唯代理委員僅能代理一人。</p>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條及各學院、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7條修正
<p>第六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七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未修正
<p>第八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

92.11.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2.12.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10	第 2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05.03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5.29	第 2482 次行政會議報告
96.06.15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6.11.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2.07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第一點 本規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及本院「生命科學系一系五所教師與主合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區分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一系五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一系五所教評會」)。

「系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組成之。

「一系五所教評會」委員由佔本系實缺之全體教師及五所各推派二位佔實缺之教師組成，其中各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各所除所長外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名單由各所於每年七月底前送至系辦公室造冊。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休假研究或進修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教師於國內休假研究期間仍具委員資格，唯應於休假前知會系辦公室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擔任委員，以作為是否列入應到人數之憑藉。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因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系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第三點 「系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升等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一系五所教評會」之職掌：

教師聘任、聘期、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有關教師之聘任事宜，另依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細則」辦理。

第四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佔本系實缺之委員均需親自參加；各所所長若不克出席，得以書面指定佔同所實缺、且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本會委員代理。各所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第六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點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八點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點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4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會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 86 年 11 月 5 日台(86)審字第 861279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並於 96 年 1 月 30 日校人字第 096000354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8 條
 條文，並於 97 年 7 月 15 日校人字第 0970027122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科)所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成員原則上不宜少於五名教師。如因專任教師人數太少而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教評會時，應請所屬上級單位協助聘請與該系(科)所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其組成辦法需經院務會議通過。
 當然委員由系(科)主任或所長擔任之。
 推選委員之資格、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科)所自訂。
 各系(科)所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第三條 各系(科)所教評會由系(科)主任或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四條 各系(科)所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系(科)所教評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二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各系(科)所教評會職掌為審查該系(科)所教師(研究人員)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系(科)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但前項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解聘，應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各系(科)所應自行研訂。
 各系(科)所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評審標準：
 -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 二、評審程序：
 - (一) 各系(科)所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各系(科)所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 各系(科)所教評會在辦理各項審查作業時，應由各系(科)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或三位委員以上小組進行之。
 - (三) 各系(科)所教評會應自行訂定辦法，促使委員盡到詳閱被審查人資料的責任，在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於開會通知上應加註請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
 - (四) 各系(科)所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五) 各系(科)所教評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六)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 (七) 教師升等經各系(科)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申請。
- 送審著作應由學者二至三人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第七條 各系(科)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各系(科)所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及決議人數，各系(科)所得自訂更高之比例。

✓ 各系(科)所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能代理。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所屬學院複審。

第八條 各系(科)所應依本準則訂定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後，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之室、中心等教學或研究單位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11.2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3.16 第 2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8.11.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刪除文句中第一項</p>
<p>第二條</p> <p>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本所佔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所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達總額三分之一，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補足之。</p>	<p>第二條</p> <p>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本所佔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所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達總額三分之一，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補足之。</p>	<p>未修正</p>
<p>第三條</p> <p>所教評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條</p> <p>所教評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p>	<p>未修正</p>
<p>第四條</p> <p>所教評會之職掌：</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第四條</p> <p>所教評會之職掌：</p> <p>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p>	<p>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並已於第六條中規範。</p>

<p>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有關教師之解聘，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所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新聘及升等、<u>解聘、停聘</u>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u>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相關資料提院複審。</u></p>	<p>第六條 所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新聘及升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p>	修改解聘、停聘之決議標準。
<p>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u></p>	<p>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內容修正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11.2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3.03.16 第 2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8.11.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由本所佔實缺之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教師於該學年度出國達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

低職級教師不得審議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

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無法組成五人以上之所教評會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達總額三分之一，不足時應請院長協助聘請相關專長教師補足之。

第三條 所教評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所教評會之職掌：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之審議。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所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所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之裁決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相關資料提院複審。

第七條 所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3. 3. 12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2. 18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 二 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一、 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二、 當然委員：所長及在本校支薪之 <u>本所</u> 專任教授。 三、 推選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u>本所</u> 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及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之副教授、助理教授組成。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原第三條併入第二條。部份文字修訂
第 三 條	所教評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出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件。	教評會以所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原第四條

<p>第四條</p>	<p>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u>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u></p>	<p>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所教師之新聘、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及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件。</p>	<p>原第五條及第六條合併。部份條文修訂。</p>
<p>第五條</p>	<p>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u>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u></p>	<p>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教師之解聘，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七條增列。</p>
<p>第六條</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議案之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依本院辦法第八條新增。</p>
<p>第七條</p>	<p>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未修訂。</p>
<p>第八條</p>	<p>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未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u></p>	<p>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p>	<p>部份文字修訂。</p>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u>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u> 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部份文字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 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經 <u>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u> 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校方統一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3. 3. 12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12. 18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 一、所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當然委員：所長及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授。
 - 三、推選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之本所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所教評會職掌為審議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出國進修、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件。
- 第四條 教評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時採無記名投票。對教師聘任、升等之審查，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其他議案除相關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之停聘、解聘以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五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出席；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所

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辦法。	引用條文異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部份併入第三條第六款。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87年1月9日(含)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每五年須實施評估。 二、87年1月10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4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	第三條：92年8月1日(生命科學院成立日)以後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支薪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4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二、評估不通過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2年內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法辦理。 三、評估通過者，每隔3年應接受再	依本院辦法第三條修訂，原第四條併入第三條，第五款及第七款新增。

	<p>過者，應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條第三款辦理。</p> <p>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六、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後可辦理評估。</p> <p>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p>評估。再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92年7月31日以前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支薪之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通過者，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所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評估不通過教師兩年內應申請辦理覆評。</p> <p>二、經二次連續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不適任者經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前項專任教師如為自本校其他學院轉入本院者，其接受評估或再評估期限應銜續計入原單位已經過之時間。</p>	
第四條	<p>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原第五條。</p> <p>未修正</p>
第五條	<p>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p>	<p>第六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者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時，視同評估不通過。</p>	<p>條次變更原第六條。</p> <p>未修正</p>
第六條	<p>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依本院辦法第六條新增</p>

<p>第七條</p>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2次或教學優良獎15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p> <p>六、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p>	<p>第七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94年度起，獲國科會各處核給3年最高1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1次)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89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91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91學年度至93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93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同一研究案，僅得採前列各採計方式之一。</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1次傑出獎等同8次優良獎)。</p> <p>六、曾獲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他國內外榮譽經本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依本院辦法第七條修訂，原第四款刪除。</p>
<p>第八條</p>	<p>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p>	<p>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所</p>	<p>未修正</p>

	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長、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所應依本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並報院核備。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3項，總分為100分，且受評項目佔總分之分項比例分別：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	第九條 本所教師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總分為100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70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於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中訂定之。	依本院辦法第十條修訂：新增受評項目比例。
第十條	<p>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5年內曾排名前40%之SCI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款基本標準自101學年度開始施行)</p> <p>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p>		依本院辦法第十一條新增評估基本標準。

第十一條	<p>受評估教師應繳送所方之資料如下：</p> <p>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p> <p>二、於評估期間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p> <p>三、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p>		依本院辦法第十二條新增。
第十二條	<p>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p>第十一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原第十一條，條次變更未修正
第十三條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p>第十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 93 年 6 月 29 日後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原第十二條，條次變更未修正
第十四條	<p>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由所長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結果由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p>第十條 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p> <p>評估小組委員資格以在本校專任且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至六項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成員 3 至 5 位，以所長提名，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p> <p>若有評估委員因休假、出國進修或長期病假出缺，由本所教師評審委</p>	原第十條，條次變更並修訂

		員會決定遞補人選。	
第十五條	本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	第十三條 本所評估與再評估程序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可。	原第十三條，條次變更並修訂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四條，條次變更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五條，條次變更未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所教師評估辦法(草案)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4.27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在本校支薪之本所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 三 條	<p>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p> <p>一、87 年 1 月 9 日（含）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每五年須實施評估。</p> <p>二、87 年 1 月 10 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 4 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p> <p>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p> <p>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條第三款辦理。</p> <p>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p> <p>六、本所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接受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後可辦理評估。</p> <p>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p>
第 四 條	<p>凡最近 1 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p> <p>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於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p>
第 五 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 六 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七 條	<p>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p> <p>六、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p> <p>各系所辦理免評估教師之審查後，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院。</p>
第 八 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出國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本系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系主任、院長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 九 條	本所應依本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並報院核備。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且受評項目佔總分之分項比例分別：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分數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第 十 條	<p>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 5 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款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三、服務：以參與系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講師（含）以上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p>

第十一條	<p>受評估教師應繳送所方之資料如下：</p> <p>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p> <p>二、於評估期間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Rank）。</p> <p>三、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p>
第十二條	<p>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院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以及本院對外開授之課程（如普通生物學、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生物化學、教育學程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p>
第十三條	<p>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院方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院方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p> <p>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p>
第十四條	<p>本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由所長聘任之，校外評估委員至少應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p> <p>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結果由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p>
第十五條	<p>本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施行細則

93.11.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所「教師評估辦法」第九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所長至遲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選出評估小組召集人。評估小組召集人應於會議一週內通知該學年度應受評估之教師，依本所製定之統一表格，提供其被評估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資料。此項工作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成。
- 第三條 評估小組召集人於收集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料後，應於 12 月 31 日前召集會議，進行評估程序。
- 第四條 評估標準：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之百分比由受評估教師依據比例之上下限自定之。助理教授之研究不得低於 50%。
教學：30%-50%
研究：40%-60%
服務：10%-15%
-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評斷標準如下：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導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
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
- 第六條 接受評估之教師必須將五年內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檢附教師評估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評估。
- 第七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後議決評估結果，並由小組召集人於一週內將評估總結報告送交所長。
- 第八條 所長於收到評估小組評估總結報告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該年度評估資料報院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評估教師。受評估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十日內，經所長轉院長提出申覆。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教師評估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教師職稱：_____

受評估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估項目 與分數		評估標準	說明	分項 百分數	分項 小計	各項目 總分
教學自 訂比例 (30-50)	教學時數 (70%)	教授 8 小時 副教授、助理 教授 9 小時 (每學期)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不 足者每少一小時扣 20 分至零 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教學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研究自 訂比例 (40-60)	學術論文 (70%)	研究表現指數 (RPI)	RPI 值乘以 3 即為本項得分， 滿分為 70 分。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研究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服務自 訂比例 (10-15)	參與工作 服務項目 (70%)	每學年 2 項	符合評估標準者，得 70 分， 不足者，每少一項扣 7 分至零 分為止。			
	整體表現 (30%)	委員評分	評估委員針對教師整體服務 表現評分。最高 30 分。			
合計		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總分				
備註		70 分以下視為不適任或不合標準				

- 說明：一、教學時數依本校每學期教師授課時數表中「共計時數」欄記錄數字平均計算。
 二、研究表現指數(RPI)依現行「國科會生物處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算。
 三、服務項目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學術競賽)、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擔任具聘期之服務工作(如導師、委員等)，概以服務滿一學期為一項計算。
 四、教師受評估期間休假或進修滿一學期者，其參與服務工作項目評估以每一學期減少一項計算。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p> <p>.....</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所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款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第十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p> <p>.....</p> <p>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近 3 年內專業領域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院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p>	<p>依照生科院修正後之辦法修改。</p>
<p>第十四條 本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本所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由所長聘任之，校外委員應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結果由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第十四條 本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p> <p>本所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由所長聘任之，校外委員應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結果由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p>	<p>修正本所教師評估辦理時程。</p>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辦法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4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專業素養，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所之支薪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第三條 各級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含舊制助教），每五年實施一次評估。
-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日（含）以後聘任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四年內實施第一次評估。
- 三、評估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再評估。
- 四、評估不通過者，由院方協調所方給予協助一至二年再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者，應經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覆評通過者依第三款辦理。
- 五、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 六、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 七、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

第四條 凡最近1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年起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之權利。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五條 教師未於評估期限內接受評估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不通過。

第六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2 次或教學優良獎 15 次者(1 次傑出獎等同 8 次優良獎)。
- 六、曾獲多次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估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各教師提出免評估之申請，請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估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並須符合該要點第三點之條件。

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休假或遭受重大變故者，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九條 本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有教學、研究、服務 3 項，總分為 100 分，且受評項目佔總分之分項比例分別是：教學(30-50%)、研究(40-60%)、服務(10-15%)，受評教師得於所訂之分項比例範圍內，自訂其分項比例。受評教師之各受評項目應達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基本標準，且其總得分須達 70 分始為及格。

第十條 各受評項目之評估內容及基本標準如下：

- 一、教學：以評估期間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學生論文指导工作等相關項目判斷。教師各學期每週授課「共計時數」之平均(扣除休假、進修或簽准減授之學期資料)，應符合本校規定之每週應授時數。
- 二、研究：以評估期間(含起算年之整年)學術論文之發表、專利之取得、技術移轉之實績，與主持之研究計畫等相關項目判斷。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至少應發表一篇在其專業領域近五年內曾排名前 40% 之 SCI 期刊論文，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內容須為教師於本所任職期間執行之研究成果)。(本款基本標準自 101 學年度開始施行)
- 三、服務：以參與所內、校內及校外(校外限學術性項目)之服務等相關項目判斷。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有一項具體之校內之服務事蹟。

第十一條 受評估教師應繳送所方之資料如下：

- 一、教師評估個人資料表。
- 二、於評估期間內之著作目錄(含 Impact factor / Rank)。
- 三、受評估期限內在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書面資料。

第十二條 本所聘任之支薪專任教師有義務教授本所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並列入為評估教學項目。

第十三條 本所助理教授於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後始擔任現職者，自任現職起 8 年內未獲本院通過升等申請者，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通過本院升等而未獲校方通過者，需於 3 年之內重新通過本院及校升等，否則亦依程序辦理不予續聘。

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任現職之助理教授，其前項年資自 93 年 6 月 29 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所應於各級教師評估期限內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將評估結果及評估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估條件者報院核定。

本所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小組成員由所長聘任之，校外委員應至少 2 人(含)以上，評估委員資格以符合本辦法第七條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評估小組召集人由評估小組成員互選之。如聘請委員有困難，可報請院長協助處理。評估工作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結果由院方複審核定本所評估結果後，將核定結果通知受評教師。

受評估教師之研究著作須送所外至少 2 名之外審委員審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